

論理學誨義

教育部審定

師範講習科用

新論理學講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體論理學講義

編輯例言

一是編專爲中等師範而作部章於本科二年級授論理每週二小時期以一年卒業全體經過四十週間約八十小時今依每週進度二頁核計當得百六十頁餘頁載練習問題及補充材料凡百紙當不慮其過多也

一論理爲哲學之始基由來說明多晦而不顯今力矯其弊期校外者得以自修附設練習問題亦意在啓發而不在復習其有思之不得者可通函商務書館由鄙人解答

例題凡可以中國材料作證者概取資於經史而以他科學輔益之嘗涉獵舊學者閱之當增興趣不少

是編爲作者近年在中等師範教授用之課本與舊著新論理學淺深有異閱者倘合而觀之當得左右逢源之樂也

新體

論理學講義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之定義及問題

第二章 論理學之源流

第三章 論理學之區分

第二編 形式論

第一章 名辭

第二章 命題

第三章 推理

演繹推理第一

第一節 定言推測式

第二節 假言推測式

第三節 選言推測式

歸納推理第二

類比推理第三

第三編 方法論

第一章 論證法

第二章 研究法

第四編 結論

第一章 總合及分解

第二章 常識之論理的應用

第三章 科學之論理的應用

第四章 教授上論理的應用

新體論理學講義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之定義及問題

(一) 論理學者何 論理學爲研究人類、思考之形式、或法則之科學也。吾國初譯爲名學。名明也。有心蘊於中而明於言之義。或釋爲辨學。有慎思明辨之義。然皆不免畧心而重言。與英文原名兼有心辭及口辭者不合。今日人以論究言語及思想之理爲折衷之定義。名之曰論理學。無所偏倚。故仍之。

(二) 何謂思考 有廣義與狹義二解。廣義之思考云者。包涵總總知識而言。凡由心理的活動之表象。如直觀、觀念、推理、諸作用所發生者。皆屬之。狹義之思考。則不然。連結已往之知覺。更分解、綜合、應用之於同類或異類之他種事物。是也。舉例明之。如禽類。無論其爲燕雀鶴鵠。吾人依平日所見。皆具有羽翼及能飛之屬性。是其共同者。因而連結之。命名曰「鳥」。是卽吾心之一概念也。而概念爲論理的思考形式。

之一。異日見鷹鷂。初不審其爲何物。分解已構成之鳥類概念。有羽翼及能飛諸屬性。鷹鷂正與之同。遂不禁毅然斷之曰「鷹鷂者鳥類也。」是判斷也。判斷亦爲思考形式之一。如是經驗日久。既知「凡能飛者鳥類。」更遇觀察所經之物。曰「此物能飛。」因而推知「此物亦爲鳥類。」是推理也。推理亦思考形式之一。

思考之形式

概念
判斷
推理

右表爲思考活動形式之三方面。猶之知識心理之有直觀、觀念、思考、感情心理之有感情、情緒、情操。析言之。則有三。而就根本的形式要約言之。思考一而已矣。定義所謂研究思考之形式者。在是。

(二) 思考之四原理 人類增進知識之根本。盡人皆知其源於思考。而思考之四原理。又爲根本之至要者。所謂原泉之原也。今舉之如次。

第一、同一原理 物與物之間。果其有相同之屬性。吾人必認其相同。如獸有足。能

走世界之公理也。吾人遇有足之物。必許其能走。不得與公理相違異。（如甲者甲也式）是爲同一原理所支配矣。

第二、矛盾原理 凡事物有異性者。吾人固不得認爲同一。（如甲者非甲）有同性者。又不得認爲非同一。（如甲者非非甲）蓋恐真僞混淆故也。矛盾云者。有禁約人間顛倒黑白之意。

第三、拒中原理 有二個反對之事物當前。不能同時共真或共僞。一方肯認者。其又一方必否認之。不容有第三者介乎其間。是曰拒中。故判斷有（甲者乙乎或非乙乎）之一式。

第四、充足原理 卽凡思考。必以依據充足之理由爲滿足。惟上之三者。寓有必然性質。一言一動。日受其統馭而不自知。此則有自己關聯或結合之作用焉。

定義所謂研究思考之法則者。其卽此四原理之謂乎。曰是不然。論理的法則。蓋根據四原理以求應用之於實地者也。故前之四者。有必然性。謂之原則。法則有當然性。可謂之副則。副則者。質言之。卽活動思考之必要方法耳。

(四) 論理學爲軌範科學 軌範科學與說明科學相對而言。一以記載事物之現象。

一以考定事物之軌範。論理一科在於辨思想之真僞。使人率循其道。去僞存真者也。與倫理、究行爲之善惡、審美學、辨事物之妍醜。其義正同。故皆屬於軌範之一類。

(五) 論理學與心理學之關係 論理與心理俱爲研究教育者必修之科學。故不得

不卽其同異之點。比較觀之。且可因是而得其真象焉。

(1) 是二科學均爲考究心理作用而設。不涉及外界物體。是其所同也。然心理所考究者。關於知情意全部而無遺。論理則限於知識。且爲知識中思想之一部。此其所異也。

(2) 心理記載思想發達之程序而不示以方法。論理則於辨別真僞之中。不僅示以當然法。則且能明其所以然。此又一異也。

(六) 論理學與教育學之關係 按教育目的。教授爲主幹之一部。在審識兒童精神發展之次序。而以論理的方法。促之使進於正軌者也。矧真善美之養成。爲理想的完全教育。教育者若不明論理。己身之知識。未必盡真。能保兒童不爲所誤乎。故亟

於本論終結後。特設論理的應用一編。以與同人商榷之焉。

第二章 論理學之源流

(一) 泰西之論理學 導源於希臘。其能樹立一幟。衍爲科學之宗者。則推亞歷斯多德氏。卽嚮之所謂形式論理是也。爾來二千餘年。學者墨守亞氏之宗派。專事演繹。趨於極端。至紀元千六百年。英儒培根氏出。創實驗的研究法。致力於自然界。而有歸納論理之新著述。約翰穆勒繼之。遞續闡發。日新月異。於是輒近論理。與歐洲大陸之演繹法。互相輝映。而泰西諸族之人文。遂駸駸日昌矣。

(二) 印度之因明 印度古之學者。共分爲六大派。因明卽論理一派所倡導者也。何謂因。立言之所依據者。是何謂明。顯露其旨。無所疑遁者。是據因明大疏。言是學發達之歷史。實始於刼初。其後尼夜耶派盛治之。號曰古因明。更千餘年。陳那氏出。率其弟子天主。斟酌損益。由前之五分作法。改爲三支作法。與泰西論理三段論法同。故號新因明。今佛氏之徒。僅襲陳那遺迹。不事攻究。宜無顯著可稱之歷史也。

(三) 我國之論理 我國論理說。往往散見於載籍。戰國時代。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說。

頗與希臘之詭辯派相似。今論理學上所謂陷於偽觀察之誤謬者也。若荀子之正名論。往往得論理之精蘊。惜無繼起而發展之者。遂未至組織爲一科學耳。鄒魯聖人專尚性道。而不言知識。故於此亦不詳。惟正名一語。歷推之於言順事成。言順者心之正也。事成者言之正也。本諸內以形諸外。有勉人去僞存真之意。是論理之極軌。孟子又言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與論理所謂思考儼出一轍。惜乎名胡爲而正。心何由而思。聖賢未明言一定之法。是以後世無傳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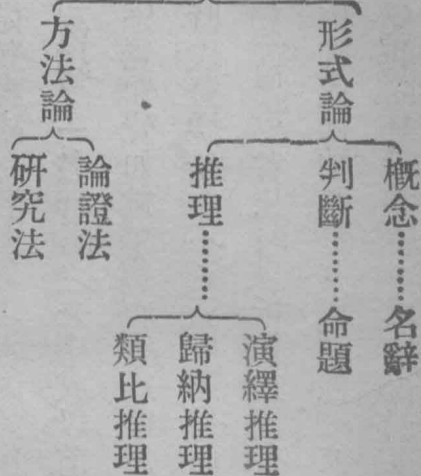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論理學之區分

(一) 形式論 按思考之內容。既有形式一方面。而世有之純粹論理學。即專攻形式者也。列爲一編。而以概念、判斷、推理、屬之。序第二。

(二) 方法論 思考之法則。亦論理研究之本務。而應用論理學。即專攻實地之方法者也。列爲一編。而以論證法、研究法、屬之。序第三。

既明學與術。更以論理的應用法結言之。明乎此者。使不徒能盡其蘊。且可以覘會通焉。則述者之志畢已。

論理學
之區分



第二編 形式論

第一章 名辭

(一)名辭之解釋 名辭者舉構成之概念以言語或文字發表於外者也。內外觀察之點不同。故其名稱亦異。心理研究者爲無象論理。則合無象與有象兼有之名辭之稱。指有象者言也。如「人」「物」「生物」「學校」類皆是。

(二)構成名辭之段階 其作用可分之爲四段。

(1) 比較 由感覺知覺作用、蒐獲之知識。一一依類而分解之。較其所含有之屬性相同或相異之點。同者曰共同性。異者曰個別性。

(2) 抽象 心意中之取舍作用也。棄其性之個別而留其共通者。

(3) 概括 概括者。因所取之共通屬性而綜合爲一類的觀念。此觀念凡具有同性之事物。皆得應用之。別於個性觀念而言。故曰概念。

(4) 命名 心之內容無盡。所構成之概念亦多。使無特別名稱以繫之。不僅容易遺忘。亦且無從發表。故命名者。猶之古人始作文字。藉符號以宣示己意者也。

例 姑取「植物」一名辭言之。未構成以前。必先有「植物」之觀念。且必先有關於是類之諸感覺知覺。如桃李梅杏等。經驗於有意無意之間。性相未必盡同。而在知識未發展時代。紛糅錯雜。不過隨所聞見而姑識之。迨心意既發達。乃能舉所有之舊觀念關於「植物」者。比較分析。知其皆有葉根莖爲一般植物之共通性。而若爲桃李。若爲梅杏。或松柏者。是其個別性。一彼一此。兩兩相對。於是心意之取舍作用。自然活動於其間。無論爲桃李。或梅杏。若果有葉根莖同樣之屬性者。當然可認爲

同樣之物體。則此一類之觀念。團成立矣。所謂有共通性的觀念（即概念）者是也。名之曰「植物」內之可以永久把住。外之可以隨意發表。在修辭學曰名辭。今論理亦云。

注意 雖然論理學之名辭。有異於修辭學者。即單、複、之、別、也。如「天」「地」「人」「物」「教育」類。文法上稱之爲名辭。論理學亦與之同。惟「蒼蒼者天」「古今第一流人物」「二十世紀實施教育之模範」等。論理以其同屬於一事物。仍視爲一個名辭者。而文法則分解之。稱「二十世紀」「實施教育」「模範」爲三個名辭矣。此相異之點。學者不可不知。

（二）名辭之分類 約舉之有六種

（1）固有名辭普通名辭

固有云者。惟適用於單一事物之名稱也。不具普通性。故又號曰單稱。如人名、地名、「中國政府」、「日英同盟」、「此書」、「此物」類皆是。

普通云者。不專指一事物。能以同一意義。應用之於多方面者是也。一名普稱。如

云「花」「木」「人類」「金屬」等是。

(2) 具體名辭抽象名辭

具體名辭者。代表事物實體之名辭也。例如「學校」「教室」「星」「月」等類。抽象名辭者。不言形體。而專指事物性相之辭。例如「忠臣」「屬具體」「忠孝」「屬抽象」「公平之事」「運動之法」「屬具體。但言「公平」或「運動」則屬抽象。

(3) 積極名辭消極名辭及缺性名辭

表明事物之現在有其屬性者。謂之積極名辭。例如「善」「惡」。必其現在實有善或惡之一性質。乃舉以稱之。

如其現在無此屬性。而稱之爲「不善」或「不惡」者。謂之消極名辭。「人類」「教育」。積極名辭也。「非人類」「無教育」。則爲消極。總之前者有肯認意。後者有否認意。

又如「鰥」「寡」「盲」「聾」。亦積極性之名辭也。以有「鰥」「寡」或「盲」「聾」之屬性在。然義近消極。故又別之爲缺性名辭。

(4) 一義名辭多義名辭

一義名辭僅表示一概念。而無他義含蓄於言外。如「禮」「樂」「經」「史」「當局者」「當事人」之類。

多義名辭一言不止一義。歷史、文學、刑律、或外交家、最忌之。如「金」之一名辭。有金屬、金錢、黃金、數意義者。是也。

(5) 絕對名辭相對名辭

絕對者有能獨立之意。不必與他名辭並舉。能完全顯示其意義者也。如「舟」

「車」「紅」「白」「天下」「蒼生」等類。

相對者一名辭與他名辭相對待。僅舉其一。必不可以成立。如「彼」之於「此」「兄」之於「弟」「積極」之於「消極」「客觀」之於「主觀」皆是。

(6) 反對名辭矛盾名辭

反對名辭「寒」與「暑」「大」與「小」「上」與「下」之類。其間可以中性名辭加入者。矛盾名辭如「動物」與「非動物」「和平」與「非和平」之類。不復能有第三者介

居其間。與前之拒中原理蓋一致。

右之分類。觀察各殊。故名稱互異。學者可於臨時便宜用之。如「賢」之一名辭。爲普通。爲抽象。爲積極與一義。與「愚」爲相對。與「非賢」爲矛盾。本此以會通觀之可也。

(四) 名辭之內包及外延 凡一名辭既成立。固具有必要之屬性。且不止專用之於一事一物。論理上指其所應用之全部事物爲外延。即範圍所含之全體。屬性爲內包。即性質。例如「人」之一名辭。有(生活)(言語)(運動)(覺感)諸屬性。而此屬性之全體。即「人」之內包。又「人」爲公共之稱。用之指少數有定之人可用之。指凡有其屬性者。亦無不可。統其可以適用之全體而範圍之。即「人」之外延。今爲表於左。

